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2日、2018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2018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回购的实施期限调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相关事项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3日、2018年10月31日、2018年11月8日及2019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10月29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本次回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实施及完成情况

2018年11月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披露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4）。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2019 年 1 月 4 日、2019 年 1 月 31 日、2019 年 2 月 12 日、2019 年 3 月 2 日、2019 年 4 月 2 日、2019 年 5 月 8 日、2019 年 6 月 4 日、2019 年 7 月 2 日、2019 年 8 月 2 日、2019 年 9 月 4 日和 2019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144、2019-002、2019-015、2019-016、2019-023、2019-024、2019-045、2019-047、2019-055、2019-065、2019-073 和 2019-084）。

截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已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23,001,4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65%，最高成交价为 15.0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2.18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300,021,834.86 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实际回购股份的期间、回购的数量、回购的价格及使用的总金额符合《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二、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 23,001,458 股，依照公司截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的股本结构以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51,764,409	26.71%	+23,001,458	374,765,867	28.4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65,205,889	73.29%	-23,001,458	942,204,431	71.54%
三、股份总数	1,316,970,298	100.00%	0	1,316,970,298	100%

三、回购股份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从而为全体股东带来更多回报。未来公司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自律规则予以办理，若公司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情况，导致股权激励计划未能实施的，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后全部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股权激励授予完成前，上述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1、2018年11月16日，公司股东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兴业”）、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设”）分别与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农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中信兴业、中信建设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93,815,722股股份转让给中信农业。截至2019年4月4日，公司收到中信农业的通知，上述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中信农业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193,815,722股股份，非限售流通股24,000,000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17,815,7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5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农业与其一致行动人中信兴业、深圳市信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270,779,02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56%。本次协议转让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之间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17日、2018年11月21日、2019年2月14日及2019年4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大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8）、《简

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大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关于大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等公告文件。

2、公司董事、决策委员会委员、总裁、执行委员会主任廖翠猛先生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0%。截至本公告日，廖翠猛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455,200 股，累计减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2019 年 10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

3、公司董事、决策委员会委员、执行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张秀宽先生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3%。截至本公告日，张秀宽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1,440,000 股，累计减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2019 年 7 月 24 日、2019 年 9 月 11 日、2019 年 10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

五、回购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5,852,644股（2019年1月28日至2019年2月1日），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11月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4,051.42万股的25%。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本次回购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